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 2026 年高层住宅增设消防设施工程(密云路 444 弄 1-3 号、长阳路 2000 号、控江路 1209 号、平凉路 1740 号、1790 号、翔殷路 900 号、910 号** 项目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高层住宅增设消防设施工程(密云路 444 弄 1-3 号、长阳路 2000 号、控江路 1209 号、平凉路 1740 号、1790 号、翔殷路 900 号、910 号** 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上海屹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1.561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6.316182 万元 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屹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6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